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62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穆信堅
被　　告　李上達
　　闕李吉子
　　李粉
　　李敏鳳
　　李俊霖
　　李鴻昌
　　李鴻欣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玉蘭
　　廖儷茹
　　廖聖祺
　　王鐫凱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債務人王奕翔與被告因繼承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如分割結果欄所示。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上達、廖儷茹、廖聖祺、王鐫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此等被告部分，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第三人王奕翔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8萬1,503元暨利息，經原告取得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9600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其迄未清償。而第三人王奕翔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李坤火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不

動產），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其公同共有權利在案。查，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因第三人王奕翔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繼續執行程序以取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李鴻昌、李俊霖、李鴻欣、闕李吉子、李敏鳳、李粉均陳述無意見。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為第三人王奕翔之債權人，已取得本院支付命令確定之執行名義，並聲請本院強制執行查封其就系爭不動產公同共有權利在案；而系爭不動產原屬被繼承人李坤火所有，李坤火已於99年10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李俊霖、李鴻昌、李鴻欣（代位李上根）、李上達、闕李吉子、李粉、李敏鳳與訴外人李美麗繼承，於100年5月9日經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而訴外人李美麗嗣於102年3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廖聖祺、廖儷茹、王鐫凱與第三人王奕翔，於102年11月22日完成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就系爭不動產迄未為遺產分割等情，有原告所提出本院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以上為影本）、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且有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送該所100年南港字第000000號、102年南港字第104770號繼承登記申請卷影本存卷足佐，均堪認定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規定甚明。繼承人得請求分割

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已屬財產權，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可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經核，原告之債務人王奕翔與其餘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王奕翔之債務迄未清償等情，已析述如上，則原告主張其其債務人王奕翔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其未能受償，其為保全債權，有代位債務人王奕翔請求被告就系爭不動產為遺產分割之必要等節，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關於遺產分割即各繼承人應繼分之問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亦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被告並未主張並舉證被繼承人李坤火遺有定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人代定，抑或禁止遺產分割之遺囑，即應按前揭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定其分割方法。而被繼承人李坤火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李上達、闕李吉子、李粉、李敏鳳與李美麗，以及已死亡之子李上根之子女即被告李鴻昌、李俊霖、李鴻欣（即代位繼承人），每一子女之應繼分各1/6，代位李上根之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則為1/18，而李美麗其後死亡，其繼承之應繼分1/6則由其子女即被告廖聖祺、廖儷茹、王鐫凱與王奕翔平均繼承，每人各1/24；是本件系爭不動產，按法定應繼分，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結果欄所示。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 242 條、第 1164 條等規定之法律關係，代位其債務人王奕翔請求與被告因繼承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不動產，准予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如分割結果欄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玉雙